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5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00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彙編、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、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 (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090000842\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於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電傳推薦名冊至enchi0809@gmail.com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932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均須詳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且應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初審時，請被推薦教師提供初任核薪通知書（師專畢業者需另附初任教師派令）、教師證書（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用教師登記證）、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

109/01/09



書（私立學校年資須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）、在職學校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、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。

四、請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從嚴審核，前揭要點所指成績優良者係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五、請於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相關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整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先電傳推薦名冊至enchi0809@gmail.com（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09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）。

（二）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繕打（不符者退件），並請逐級核章以示負責。

（三）檢附校內初審時受推薦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免付初審會議紀錄。

六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除說明五資料外，另請電傳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名冊及教師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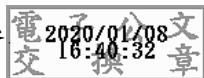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簡介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逾規定字數，致使無法上傳教育部網站。

七、本案如未於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名冊，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當年度申請補辦。本府

業將各項表格登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處務公告67796）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